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派尔科；证券代码：430661；以下简称：“派尔科”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影响，挂牌公司未能够及时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审计资料，以及因挂牌公司出售了原有的厂房和办公楼，因疫情原因厂房交接和新办公场所搬迁延后，在提供审计资料时审计进度也受到了影响，挂牌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进场和完成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导致挂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挂牌公司与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年，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已结合疫情影响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审计时间。为尽快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能够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克服一切困难提供审计所需要的审计资料，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与挂牌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会计师事务所暂未进场审计，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进场进行审计，预计 2020 年 5 月 26 日完成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挂牌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指导并督促挂牌公司尽快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疫情期间对于挂牌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转达和培训工作。同时，协助挂牌公司在疫情期间履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尔科化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盖章页）

